

南台科技大學國際新聞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國際新聞傳播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外語表達溝通能力，並增強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之競爭力，特開設國際新聞傳播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資訊傳播系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包含下列三種類別：語言邏輯、英語口語表達、新聞編寫製作。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凡對本學程有興趣的本校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，尤其歡迎資訊傳播系及應用英語系學生申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修習本學程規定三類各課程科目共 16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，每個課程類別選修學分數與科目依附件規定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國際新聞傳播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學分對照表

課程分類	資訊傳播系		應用英語系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語言與傳播 (至少選修 4 學分)	媒體與資訊社會	2	語言學概論	2
	傳播理論	2	—	
英語口語表達 (至少選修 6 學分)	—		英語口語訓練 (各能力等級課程)	2
	—		演說與簡報	2
新聞編寫製作 (至少選修 6 學分)	新聞寫作	3	—	
	新聞編採實務	3	—	
	新聞節目製作	3	—	

註 1：新聞編寫製作系列課程，建議學生先修讀新聞寫作課程，及格後再依序修讀新聞編採實務，與新聞節目製作。

註 2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